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4]19号）、《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02.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2,402.8 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11.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2,511.8 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原文：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402.8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511.8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三、《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原文：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

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四、《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原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公司章程》第八十条

原文：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

新增条款“公司董事会暂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原文：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决议事项记名投票表决。

修改为：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决议事项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文：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超过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超过 7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